

项目编号：SHXM-00-20220705-1062

临港重装备产业区新侨新兴产业园北侧
公共绿化带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 甲级 F131000953

审 定 人: 徐军

审 核 人: 鲁佳

编 制 人: 蔡文青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8
第七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56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港重装备产业区新侨新兴产业园北侧公共绿化带改造工程施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港重装备产业区新侨新兴产业园北侧公共绿化带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工程地址：位于上海市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新侨新兴产业园北侧，基地呈条状，宽度约 10 米，位于现状鸿音路及咏梅路间，正茂路道路红线南侧 H36-01 地块，涉及总长约 350 米，地块面积约 0.35 公顷。（具体工程范围以设计施工图为准。）

最高限价：302.899871 万元

采购需求：本工程种植范围内的绿化用地平整、苗木种植、土壤改良及绿化养护等工作内容。（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07-08 至 2022-07-15（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C1座506室，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五、开启

时间：2022年7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C1座益邦智慧产业大厦506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报名成功的单位，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请在招标文件网盘链接中下载。

2、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磋商响应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纸质标书一正二副。

3、★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1号

联系方式：沈元松

电话：136616853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C1座益邦智慧产业大厦506室

联系方式：蔡文青

电话：186501727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临港重装备产业区新侨新兴产业园北侧公共绿化带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编号	SHXM-00-20220705-1062
	资金来源	资金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直接支付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1号 联系人：沈元松 电 话：1366168539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C1座益邦智慧产业大厦506室 联系人：蔡文青 电 话：18650172792
合格供应商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最低应为4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1名；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联合投标：不允许。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90天
最高投标限价		302.899871万元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询问截止时间	2022年7月14日上午10:00	
磋商响应文件	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正四副。	
盖章和签字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磋商响应文件包装及密封要求	正本与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 正本1份、副本4份。	
报价	本项目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须现场重新提交二次报价。	
响应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2年7月19日上午10:0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C1座506室，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项目名称：临港重装备产业区新侨新兴产业园北侧公共绿化带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供应商名称，同时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响应文件的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电子版需单独密封，密封和标记同上，同时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2年7月19日上午10:00	

	磋商地点：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 C1 座益邦智慧产业大厦 506 室
磋商前密封情况检查	响应文件是否密封，封口处是否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印章。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采购代理费	1. 本项目在计价格[2002]1980 号和沪建计联[2005]834 号文规定基础上，以中标价格为基数，八折优惠后向中标单位收取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另计。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咨询服务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6、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7、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8、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

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

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询问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形式、传真或者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4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的，应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3. 质疑、投诉

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

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磋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磋商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磋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2 质疑书应明确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对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供应商提起质疑和投诉，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墨粉材料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1）报价函、磋商报价表。

（2）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施工技术措施；

2) 施工管理方案；

3)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4) 施工总工期、总进度计划及保证工程进度的措施；

5) 施工质量目标及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对招标人提出的质量过程、目标的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说明与承诺；

6)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对招标人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过程、目标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说明与承诺。

7)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配备一览表(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8) 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及派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技术、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经历（见附表）；

9) 为本工程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及机构的情况（需附主要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及技术、管理主要负责人需提供业绩简介）。

★（3）投标人基本情况：（后附表）

★（4）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6）2019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业绩（以证明文件为准）。

（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8）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说明情况即可）

★（9）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的证明材料（打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登记成为会员供应商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其中应包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上海市政府采购

网会员供应商 (<http://www.zfcg.sh.gov.cn>) 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每个查询记录均需打印装订)。

★ (12)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

★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5) 其他要求详见“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 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 报价

3.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 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4. 磋商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 磋商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 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 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 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撤回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 (4)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网上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磋商

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授权委托书参加磋商，否则不允许参加磋商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投标。

5.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5.3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磋商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5.5 磋商时，采购人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评标时才能考虑。

5.6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5.7 投标人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对磋商内容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未到场或者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不影响磋商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5.8 磋商程序

- (1) 供应商签到，到磋商时间后，宣布开始磋商。
- (2) 供应商对各自《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
- (3) 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 (4) 供应商最终报价。
- (5) 磋商小组进行磋商打分。
- (6)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提交磋商结果文件。
- (7)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结束。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评审说明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为法律依据。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4) 本项目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二轮须现场重新报价。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5) 报价文件中规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增值税应符合《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及《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24 号）报价规定的；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价。（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 号）相关要求执行）；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审步骤

(一) 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相关资质；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并按时提交；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通过资格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磋商程序，按照随机抽取顺序进行竞争性磋商。

（二）谈判：

- 1、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 3、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得分	30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报价，取最低磋商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分 = (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2	实施方案	35	<p>一、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 3、主要工序； 4、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 5、进度计划安排； 6、技术管理措施；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p>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上述 7 项评审内容考量实施方案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1）实施方案全面可行，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服务流程合理、服务优势明显、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项目管理机构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的，进度计划合理，得 27-35 分。</p> <p>（2）实施方案可行，具有上述 1-7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18-26 分。</p> <p>（3）实施方案可行，但上述 1-7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p>

			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10-17 分。 (4) 实施方案不可行，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3	项目组人员配置	15	一、评审内容： 1、项目组人员配备； 2、项目组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 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考量项目组人员配置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项目组人员配置进行评分： (1) 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10-15 分。 (2) 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的，得 5-9 分。 (3) 项目组人员配备有缺失，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0-4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质量保证措施的具体性、针对性； 2、结果质量承诺； 3、补救与完善措施。 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上述 1-3 项评审内容考量质量保证措施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且对采购人有效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的得 7-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对采购人有效果质量承诺，但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4-6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没有效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的得 0-3 分。
5	类似项目业绩	10	一、评审内容：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有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

3、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临港重装备产业区新侨新兴产业园
北侧公共绿化带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建设单位：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后的 1 年，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所有草皮及苗木成活率 100%。（凡应受自然灾害或环境污染以及非本职所能控制等原因而死亡的植株，在计算时则应剔除。）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元,小写：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__元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盖章___后生效。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印发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修改为：本合同条件的各组成部分应可互相阐释，原则上是一致的，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全面审查了合同文件，并得到认可。如果承包人发现合同文件内各部分之间有疑义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指明疑义事项，而发包人须在合理的期限内书面指示出合同文件中疑义的哪一部分应被采用。但此类指示不同于发包人要求的变更，承包人无权提出有关工期和费用上的任何索赔。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条款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图纸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负责开通外界与施工现场的通道所完成的日期是：开工前。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内施工道路，费用自理。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但不对有关内容的理解负责。发包人应尽量提供齐全的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供承包人参考。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有关证件、批件完成的日期是：不耽误正常施工为前提。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 _____

(7) 增加：发包人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完成的日期是：不耽误正常施工为前提。

(8)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根据发包方通知 _____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 _____

(10)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7.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_____ / _____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外，承包人尚需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除双方另行约定外，以下工作发生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发包人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内容是：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尽管该部分工程设计曾经过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这部分设计质量负全责且有关设计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必须接受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工程师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在每单位工程开工前 15 天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相应进度、财务、材料计划及有关统计报表；承包人负责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按时向工程师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等资料；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承包人负责向工程师随时提供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

承包人负责向工程师提供的（年度、季度、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份数是：3 份。完成的日期是：每年末、每季度末、每月末的 25 日。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工程师或雇员的行动或过失而

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当局和发包人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不提供

(5)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本款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未完和已完工程的保护（包括采取特殊措施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密的勘察，提出具体的、可行的、科学的方案措施，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现场及周边区域范围管线与成品的保护，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职工临时宿舍及卫生设施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等要求，保持文明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除达到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做到场地经过彻底清扫，整洁卫生，门窗明净，无灰尘；对工程范围内废弃大石块以及其它障碍物负责进行搬除与处理。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撤离现场前，必须按工程师指示恢复原有的市政设施及地形地貌。如承包方不能恢复原貌，由工程师另行委托，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不应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公众便利或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他人财产的占用，以及对交通和邻近设施的干扰。

(10) 承包人应签定、遵守招标文件所附各类协议书。

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8.3 承包人职责

(1) 承包人必须根据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的工程施工，同时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管理，至工程竣工交付，以及缺陷保修期完毕，并应在各方面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标准。

(2) 对属于本建设项目而非本施工合同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如招标方另行委托，承包人须接受，且本合同适用于该施工内容。

(3)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各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范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

(4) 承包人对本工程实施施工总管总协调总进度控制。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场内标准化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修改为：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承包人负责在收到工程师开工通知后的合理的时间内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工程师需在合理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9.2 修改为：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保证群体工程中的节点工期。

9.3 增加：在任何时候，如果在工程师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第 9（2）款中规定的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

12. 工期延误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工期延误违约处罚为每延误一天按 1 万元/天标准进行经济处罚。

四、质量与验收

14. 工程质量

14.1 修改为：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以及投标文件自报的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 因承包商原因达不到合格质量等级，承包商应负责自费整改，达到合格为止；同时承包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款项中扣除达不到工程质量要求工程的合同造价 2% 的金额作为工程质量赔偿金；或者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

14.2 修改为：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5、检查和返工

1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增加：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

未经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检验，并且

不得无故拖延。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一览表：（正式签订合同时确定）

17. 重新检验

修改为：剥露和开孔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孔，并负责使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第 16.1 款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符合合同规定，则工程师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并相应延长工期。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长，应由承包人承担。

18. 工程试车

18.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增加：承包人应保持现场安全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当：

19.1.1 在工程开工至竣工保修期间的整个过程中保持现场人员安全；

19.1.2 全面关照所有有权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和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的状态，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19.1.3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有关当局要求或规定，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安全警示牌和值班，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19.1.4 在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分隔设施，并做到安全、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畅。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19.1.5 承包方对本工程各分包单位及临时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须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范围，做好进场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同时做好签定安全管理协议和职工保险工作。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

19.1.6 严格按照建设部、上海市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土、废水流溢，严格控制粉尘飞扬和噪音污染，以此确保杜绝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各类污染；

19.1.7 承包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饮食卫生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到应配设施齐全和符合卫生规范，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19.2 增加：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如果发包人要雇用其他承包人时，他应要求他们在安全和避免事故方面负有同样的责任。

19.3 增加：有关安全费用应包括在承包商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报价中，招标人不应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9.4 增加：承包商应根据建质[2004]213号文的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配备相应人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对危险性较大的七项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20. 安全防护

20.3. 增加：避免污染、噪声等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

由于承包人责任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污染、噪声需要处理时，承包人提出方案报工程师批准后实行，并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20.4 增加：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和人员居住区域内的各类传染病的预防和安全管理工作。承包人须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制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并配置安全防护设施和消防器材。

20.5 增加：有关安全防护费用应包括在承包商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报价中，招标人不应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1. 事故处理

21.3 增加：紧急补救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中发生事故或故障或其他事件，工程师认为进行紧急补救或其他工作或修理是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此类工作或修理时，工程师可在工程师认为必要时，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或修理，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工程师认为由发包人如此完成的工作或修理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则经与发包人和承包人议后，工程师将确定此项工作的全部费用，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索回，工程师可从将付或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并将一副本交承包人。但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工程师应尽快通知承包人。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 合同价款的依据：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其它项目清单报价以及暂定金额工程、指定金额工程等造价；。

22.2 投标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图纸及其它资料和施工现场条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2016》；《工程苗木材料预算调整价格 2016》；《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绿化养护补充定额》（试行）；《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述定额的相配套附件、相应费用计算规则；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现行文件和规定；国家、上海、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2.3 工程量清单内容的确认：工程量清单报价是指承包方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自报的工程造价。本工程竣工结算按招标设计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为基准，除工程量设计变更按实调整外，承包方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和自报苗木材料、

制品的市场单价结算不予调整。承包方在投标报价中就工作量清单范围内所发生的漏项均视作投标优惠，竣工结算不予签证调整。

22.4 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本工程严格按承包方投标文件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相类似分部分项工程内容设计调整，仍按对应的承包方投标自报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调整；合同中完全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按“2016”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及投标中已有的苗木、材料单价、机械价格按投标文件计取，原投标文件中没有的苗木、材料按《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建设工程和《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苗木预算调整价格（2016）》范围内的苗木价格执行，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有双方协商认价执行，所有相关综合费率取费按原投标文件报价），报送发包方、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实施内容不得纳入竣工结算。设计变更工程结算费率参照承包方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22.5 工程量清单内苗木、材料、制品设计变更调整工程结算原则：因设计变更和功能调整等因素使得工程量清单内的分部分项工程苗木、材料、制品发生变更，如在承包方投标文件中已报价的苗木、材料、制品价格，结算仍按承包方投标文件已自报对应的苗木、材料、制品价格计取。如在承包方投标文件中未报价的苗木、材料、制品价格，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执行。（1）分部分项工程中因设计调整而发生相类似苗木、材料变更，承包方投标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中除主材变更部分按照发包方签证确认的相类似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外，其该项综合单价结算调整中其它取费基数（辅材费、人工费、综合取费、让利率等）结算不予调整；（2）分部分项工程中因设计调整而发生不相类似苗木、材料变更调整，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按“2016”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及投标中已有的材料单价、机械价格按投标文件计取，原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按《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建设工程和《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苗木预算调整价格（2016）》范围内的苗木价格，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后执行，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由双方协商认价执行，所有相关综合费率取费按原投标文件报价）

22.6 暂定金额工程结算原则：（1）在招标文件中已纳入工程量清单内的施工内容，结算执行“量变价不变”的原则，即按承包方投标自报的相对应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实际情况调整。如遇工程量清单内容中苗木、材料、制品设计变更调整，承包方自报的分项综合单价结算调整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2.5 条执行；（2）在招标文件中未纳入工程量清单的施工内容或完全不相类似分部分项工程内容设计调整，竣工结算可按上海市 2016 定额提出，结算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2.4 条执行。对于本工程建筑材料差价、暂定价材料或甲指乙供的主要装饰和功能性材料、制品价格结算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2.5 和 22.8 条执行。暂定金额工程结算费率参照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22.7 指定金额工程结算原则：本项目无指定金额工作内容。

22.8 暂定价材料和甲定乙供材料采购结算原则：发包方对于甲定乙供材料采购方式，发包方选择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概算批准内容和分项经济指标进行控制，发包方应事先将需甲定乙供形式采购的材料清单通知承包方，并明确品种、品质、功能及价格等要求，承包方须根据甲指乙供材料清单进行采购，在订货前须征得发包方在价格、质量和规格等方面审核书面确认，竣工结算时须凭发包方签证确认的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承包方采购的苗木、材料单价（或设备）均为达到工地现场价格，到工地后的卸货、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负责材料封样和价格确认工作，以此作为质量验收和结算依据。本工程凡属甲指乙供采购的苗木、材料，未经发包方事先书面认可承包方无权擅自采购，否则承包方擅自采购的苗木、材料价格在竣工结算时不予认定，承包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22.9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结算原则：本工程承包方投标文件自报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除《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措施项目清单各项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发生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二次搬运费、施工临时道路、相邻或邻近建构筑物保护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和安拆移动、现场办公及仓库设施、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施工排水、降排水、各类其他措施及费用（含硬地坪等费用）、施工场地周围安全隔离围栏保护措施费、赶工措施费、施工垃圾外运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费、各类管道检测及保护措施费、工程材料检验检测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已竣工工程现场保护费等符合列入措施项目条件的一切合理费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承包方投标文件自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承诺，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如发生一次性包干使用，竣工结算不作调整。对于不发生的措施项目竣工结算将予以扣除。

22.10 其它项目清单报价结算原则：本工程其它项目清单由暂定金额项目、指定金额项目、总承包管理费、零星项目和其他费用组成。

22.11 综合保险费结算原则：社会保障费结算执行上海市城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沪建管【2017】899号文。

22.12 现场签证及结算原则：双方自行约定。原则上竣工结算时一并审核确认后支付。

22.13 调整预算事项：本工程承发包双方严格按批准概算实施内容和概算建安投资控制额进行施工，如遇工程设计变更等调整情况，须事先由设计和发包方共同审核工程增减调整方案，承包方有义务事先做好编制工程增减调整预算工作，及时上报发包方审核，由发包方视设计变更工程量增量幅度来商定预算调整和承包方内部自行消化幅度。如果承包方在调整工程增减预算中，预计可能导致工程结算超出工程合同价款，承包方应事先向发包方上报调整预算报告。发包方不得擅自调整概算内容或擅自使用概算预备费组织施工，否则发包方承担经济责任。承包方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工程合同价款调整，发包方在工程结算审计中不予确认，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22.15 合同价款的调整：

22.15.1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

22.15.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项目子目中如提供“暂定单价”的主材，其主材价今后按施工期间的市场价并经招标人确认后进行调整（人工、辅材、机械不作调整），管理费率、利润率按照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不作调整。

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调整：鉴于本项目施工工期小于一年，所有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23. 工程预付款

23.1 本合同工期较短无预付款。

24. 工程量确认

24.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期较短，完工后提交

24.1.1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按照第23条规定，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的付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24.1.2 承包人按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时间是：完工后提交

24.1.3 承包人应提供工程师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

24.3 计量方法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无论通常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工程的计量均应以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净值为准。

24.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标准。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5.1 工程款支付的条件：

1) 工程完工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3) 工程完工验收，经甲方聘请的投资监理初步审核，甲方在投资监理审核确认后 14 天内，根据审核确认工作量金额，付至 70%。

4) 工程竣工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并在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资料（档案）后，最终结算由管委会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承包商必须积极配合，审计单位正式出具审价报告后一个月内，累计支付至审计结果的 95%。

25.3 保留金的提留比例：**在常规保质期 1 年届满并验收苗木存活率 100%后[28]天内结清或退还（无息）审计总价的剩余部分。**

25.4 本工程进度款以银行划账等形式支付。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3 增加：发包人支付的相应保管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26.4 (6) 修改为：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增加：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苗木、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7.1.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苗木、设备应符合合同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品种和等级；

27.1.2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检查和检验；

27.1.3 在材料和苗木用绿化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27.1.4 在材料和苗木用于绿化工程之前，必须向工程师提交制造厂家及供应商出具的材料及苗木质量证明，证明该材料和苗木质量是合格的；

27.1.5 承包人应将他与合格的材料及苗木供应部门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副本提交工程师。

27.2 增加：对于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或永久设备，工程师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示（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7.2.1 在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永久设备从现场搬走；

27.2.2 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或永久设备；

27.2.3 尽管先前已进行了检验，但工程师认为在下述方面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绿化工程，均要拆除和重新种植：

(1) 材料、种植的苗木；

(2) 承包人所做的或由他负责的设计。

27.3 增加：

27.3.1 对于合同规定检验项目的费用，若检验属下述情况，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

27.3.1.1 合同中明确表明或规定的检验；

27.3.1.2 在合同中有具体的说明（仅限于荷载试验或确定竣工和部分竣工的工程设计是否达到预定目的的那种试验），足以使承包人定价或在投标书中报价的检验。

27.3.2 对于合同中未规定项目检验的费用，若工程师要求作的检验：

27.3.2.1 合同中未规定的；

27.3.2.2 工程师要求的检验是在现场以外或在被检验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生产或准备场所以外的其他地点进行。

检验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或操作工艺未能按合同规定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则该检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若符合合同规定，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1) 按第 13 条规定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权利；

(2) 发生的费用追加到合同价款中。

27.5 增加：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

27.7 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示，应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八、工程变更

28. 工程设计变更

28.1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变更工程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 2)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组合定额室外排水管道工程 2016》；《上海市公用管线工程预算定额》（2016）
- 3)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平均价格，并报建设单位核批。
- 4) 管理费、利润、税金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 5) 如有变更的增减项目，结算时相应调整，但必须以发包方代表书面确认为准。
- 6) 投标文件中未有明确描述的产品和材料，发包方保留对其材质和价格予以调整的权利。
- 7)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苗木清单中优先选用。如必须选用清单外的苗木，则事先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选用的苗木，其苗木材料价由发包人提供。

(4) 适用于上述条款（3）的有关定额的执行顺序：

- a、《上海市园林工程定额》（2016）；
- b、《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
- c、《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 d、《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 e、《上海市公用管线工程预算定额》（2016）；
- h、上述定额的相配套附件、相应费用计算规则；
- I、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 2016 定额工程造价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
- J、国家、上海、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8.2、一旦设计发生变更时，其材料及苗木价按 22.5 条内容执行。

28.3、苗木规格在设计中必须描述完整，由于描述不完整而影响报价的，按最不利承包人原则执行。

29. 其它变更

30. 确定变更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的份数为：4份；

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前14天。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竣工图的份数为：4份；

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后7天。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前14天。

31.9 增加：工程档案资料：工程档案资料的编制应按上海市建委、市档案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编制，竣工档案资料应在工程竣工完成后的30天内完成编制工作并交付验收。

32. 竣工结算

32.1 修改为：承包人向工程师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批准后7天内；

32.2. 修改为：工程师收到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即进行审价，并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是60天内。双方确认审价金额后，发包人在30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2.4 修改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审核意见及报告后6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除外）。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增加：

32.7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应附有支持文件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32.7.1 按照合同完成的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32.7.2 承包人认为应付的任何追加金额；

32.7.3 承包人认为按照合同将付给他的其他金额。

上述其他金额应单独列出。

32.8 增加：结清

在保修期满后的 14 天之内，承包人应交给发包人一份书面结清单，同时给工程师一份副本，确认最终申请的总额包括了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所有应付给他的最终金额。此结清单只有在支付了最终付款证书规定的金额之后才生效。

32.9 增加：最终付款证书

在收到承包人结清单之后的 28 天内，工程师应送给发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说明：

32.9.1 工程师认为按照合同最终应付的款额；

32.9.2 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余额。

32.10 支付的时间

在工程师按照此条款，或者合同的其他条款签发的付款证书交给发包人后的 30 天之内，发包人应支付规定应给承包人的金额。如果发包人支付延误，则应在下次支付时加付利息。利息从应支付之日算起，利率按应支付之日的中国国家银行发布的贷款利率计算。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增加：质量保修和苗木养护期

在本款中，“质量保修和苗木养护期”一词的意思为投标书附录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中所指的质量保修和养护期，计算时间是：

33.1.1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3.1.2 本工程质量保修和养护期为一年。

增加：若养护期内发生苗木死亡的，应予以补种与死亡苗木数量相等的同规格的苗木，并按补种完毕时重新计算一年养护期。

33.4 修补缺陷

工程师在质量保修和苗木养护期满之前，指示承包人重建、种植修补缺陷、差错损失或其它毛病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实施发包人指示的上述所有工作。

33.5 修补缺陷的费用

如果工程师认为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由下述情况造成，则第 33.4 款所述的全部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

33.5.1 未按合同规定使用材料及种植苗木的品种和规格，工程设备或工艺；

33.5.2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出现了缺陷；

如果工程师认为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由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在合同价格上追加相应的费用或向承包人支付这部分。

33.6 承包人在合理时间内未能执行工程师修补缺陷的指示时，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来完成这项工作。如果这些工作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那么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商议之后确定所有有关的费用，这些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并从保修金中扣除。

33.7 承包人调查缺陷的原因

在保修及苗木养护期期满之前，如工程出现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发包人可指示承包人在工程师的指导下调查原因。

33.7.1 如果这些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不属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工程师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商议之后决定，承包人进行这项调查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3.7.2 如果这种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属承包人的责任，则上述调查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并且根据本条规定，承包人应自费修补这种缺陷、差错或其他毛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4.2 承包人违约。增加：如遇承包人违约，除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视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保留给予承包人责令其采取措施弥补和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相应缩减承包人承包范围和工程量、直至中止本合同、执行其履约保函、清除其出场等步骤的权力。工期延误，如本工程仍由乙方完成，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日1万元/天标准，按日累计，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时，就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违约金可在结算时用于抵扣工程造价，可将违约金或甲方所有实际损失（两者取高者）从工程造价中一并予以扣除。

36. 争议

36.1 修改：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工程师决定、友好解决、或者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对工程师决定有异议、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6.3 工程师决定

如果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端，包括对工程师的观点、指示、决定、证书或估价等产生争议时，首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工程师，并将此件复印提交另一方。工程师在收到信件后的7天内必须将其决定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只要合同未终止，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应继续认真施工，如果发包人 or 承包人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决定不满意，则在接到工程师决定后的14天内：或者工程师在收到要求调解的信件后的7天内未能发出他所做的决定的通知，则任何一方可将其准备提交调解或仲裁的意向通知另一方，并通知工程师。这个通知确立了可以提交调解或仲裁的权力，如果没有发出这个通知，调解或仲裁不能开始。

如果工程师已经将有关争端事项所做的决定通知了发包人和承包人，而发包人 or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对该争端所做决定后的14天内，又未发出打算把该争端提交仲裁的通知，则工程师作出的决定即为最终决定，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具有约束力。

36.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调解

甲、乙双方可将争端提交有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以求得调解，如果争端在双方协商或提交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后21天内得不到友好解决，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6.5 诉讼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不适合于本工程）

37.1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工程：_____ / 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38. 不可抗力

38.1 增加：不可抗力中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是：地震烈度六度以上地震、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每小时降雨量 40mm 以上并持续一天的大雨、持续二天以上的大雪、最低温度零下 5 度以下并持续五天以上（以上需经市级或新区有关单位确认）。

39. 保险

3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方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_____

（2）承包方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0. 担保

40.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43. 合同解除

43.2 双方约定，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60天后，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5. 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持三份。

46. 补充条款

因新冠肺炎疫情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按政府部门及临港集团出具的相关通知或指导意见执行。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_____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采购人：_____ (单位公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
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并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章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复核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 说 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描述。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1.7 本项目整体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其他措施费）总价包干使用

2、报价说明

2.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磋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合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

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中明示的或者暗示的风险。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批准发布《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等7本工程预算定额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的通知（沪建标定〔2016〕1162号），以及《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8〕28号）的规定执行的，采用“价税分离”原则计价，计入清单综合单价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费用和规费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除税价）计入磋商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磋商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价。（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相关要求执行）

2.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除税价）。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除税价），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除税价）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的使用费、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的使用费、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格式自主报价（除税价）。

2.9 规费

规费包含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照沪建市管〔2019〕24号文相关要求执行。

2.9.1 社会保险费：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工程暂估价的20%计算。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两部分，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率固定统一（费率按〔沪建市管〔2019〕24号文〕）。该费用由供应商在磋商时填报。

2.9.2 住房公积金：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20%计算）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园林绿化工程按该基数乘以1.59%计算。（沪建市管〔2019〕24号文）

注：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2.10 增值税

2.10.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2.10.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磋商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20%计算。企业管理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企业管理费中已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响应文件所报的工程总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项目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特征描述及工作内容报价。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同按项计量。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本市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10%。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除税价）。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该条可按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复核工程量的准确性，条款亦可作相应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磋商报价。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项目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磋商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除税法)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磋商价格。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除税法)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磋商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除税法)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磋商价格中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4.2 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分部分项工程费汇总表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5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4.5.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5.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 4.5.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4.6-2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4.6-4 计日工表
 -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4.7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 4.8 主要人工、材料、机械及工程设备数量与计价一览表

5、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As4VQeLqkkNVEjzJNOqjQ>

提取码：4jpa

第七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港重装备产业区新侨新兴产业园北侧公共绿化带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2) 工程地址：位于上海市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新侨新兴产业园北侧，基地呈条状，宽度约 10 米，位于现状鸿音路及咏梅路间，正茂路道路红线南侧 H36-01 地块，涉及总长约 350 米，地块面积约 0.35 公顷。具体工程范围以设计施工图为准。

(3) 本工程种植范围内的绿化用地平整、苗木种植、土壤改良及绿化养护等工作内容。（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1.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基本满足具备施工条件。

(2)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参与磋商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1.3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做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本章所涉及的有关工程描述仅供参考，具体施工要求以提供的图纸和磋商文件有关条款为准，工程现场状况以现场实际踏勘为准。

1.2 工期要求

1.2.1 本工程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1.2.2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 本合同总工期。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如有延误，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3 各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

1.2.4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实际发出指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由各供应商按自报总工期日历天数计算确定。

1.2.5 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有

关竣工核验证明书为准。

1.2.6 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

1.2.7 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违约标准，但不得低于 1.2.6 的规定。

1.2.8 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

1.3 质量要求

1.3.1 成交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且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争。

1.3.2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造价的 2%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赔偿金，质量赔偿金按照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计算。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互不抵消。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金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1.4 渣土垃圾

1.4.1 各供应商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1.4.2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按上海市和当地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1.4.3 成交供应商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1.4.4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1.4.5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1.4.6 凡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造价的 1%。

1.4.7 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争。

1.5 适用规范和标准

1.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

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5.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6 项目负责人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1.6.1 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各供应商名下，并己有效注册，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建造师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同时资格证书上的专业必须与响应的项目一致。

1.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选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必须与成交后实际到位人员一致，按要求参与施工现场管理，从响应到工程实施、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跟踪管理，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如施工过程中因工作需要确有变动，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取得监理单位及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违约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6.3 项目负责人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需达到 90%，不得兼职其他工程的任何职务，若项目负责人未经请假擅自离开，累计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则采购人有权通知承包人对此项目负责人进行撤换，成交供应商向建设单位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次违约金。成交供应商不得未经发包人的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和相关的技术管理人员。

1.6.4 承包人拟派的项目班子成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资料员和安全员等，管理架构清晰明确，技术人员配备齐全。

1.7 现场管理要求

1.7.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对施工监理单位因质量问题发出的《监理联系单》引起重视并及时整改，对发出的《监理通知单》引起高度重视并立即整改。若施工监理单位对成交供应商发出《监理通知单》，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每次处以 500 元违约金。若施工监理单位由于成交供应商工程质量原因发出的《停工通知单》，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每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相关款项以现金形式在三天内交于采购人工程部，逾期每天加 10%的滞纳金。

1.7.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对施工监理单位因安全问题发出的《监理联系单》引起重视并及时整改，对发出的《监理通知单》引起高度重视并立即整改。若施工监理单位对成交供应商发出《监理通知单》，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每次处以 500 元违约金。若施工监理单位由于成交供应商工程安全原因发出的《停工通知单》，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每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相关款项以现金形式在三天内交于采购单位工程部，逾期每天加 10%的滞纳金。

1.7.3 若安质监等上级部门或相关领导单位来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并开整改单的，一律每单罚 1000

元，并追加违约金 500 元/项。相关款项以现金形式在三天内交于建设单位工程部，逾期每天加 10% 的滞纳金。

1.8 成品保护

1.8.1 供应商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前供应商承担全部已完工程保护工作及相关费用，其间发生损坏，供应商自费予以修理，或由采购人进行修复，但采购人修复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费用由采购人确定，在工程款或保修金内扣除。

二、技术要求

2.1 其他特殊技术需求：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报价函（格式）

致：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或货物。磋商报价为：_____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一览表。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磋商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开户银行和帐号与合同中信息一致。因帐号信息错误，或由于经济纠纷等原因导致账户冻结或失效，相关责任均由中标方负责。）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磋商响应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附件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签订与相关价格法律法规违背的监理合同。
-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监理项目数量。严格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提高工程监理现场控制能力。
- 九、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其他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 4-1 磋商报价表（第一次）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 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规费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条款：

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万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2 磋商报价表（第二次）

建设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 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规费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
 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后报价表，二次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临港重装备产业区新侨新兴产业园北侧公共绿化带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包 1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 价	措施费报价	规费项目报 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施工工期	自报质量	安全文明措 施费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 价、元)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主要管理 人员			
其他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7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8 相关证明材料

(1)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

(2) *** 提供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附件 9 技术文件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 (2)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3) 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主要设备品牌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附表五：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六：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七：临时用地表

附表八：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附表一：主要设备品牌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注：1. 无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明等；

2.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须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作为本表附件。

附表五：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六：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M ²)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表八：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分包项目	主要内 容	预计工 程金额	拟委托 企业名称	拟委托 企业资质	拟设项目负责 人资格	类似工程情 况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手机：_____

20 年 月 日

附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3 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服务期		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付款步骤		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说明。
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1			
2			
3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说明。
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